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省１９９０年以来有关经济政策、法规性文件清理意见的通知

　　为进一步深化改革，扩大开放，加快发展，为实施西部大开发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的决定，省政府办公厅组织省政府研究室及有关部门，对１９９０年以来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经济政策、法规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这次清理的文件共６２５件，其中经济政策性文件４６５件，法规、规章１６０件。这些文件是针对我省当时的实际情况制定的，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曾起过积极的作用，但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，有些政策已不适应新的形势，尤其不适应西部大开发的需要，应予废止或修改。经过清理，提出了《关于我省１９９０年以来有关经济政策、法规性文件的清理意见》，并报经省委同意，现印发各地、各部门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何意见或问题，请及时报告省政府。　　关于我省１９９０年以来有关经济政策、法规性文件的清理意见　　一、废止的文件　　　　┌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┐　　│序号│　 文号　　 │　　　　文件名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 废止理由　 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1　 │川府发[1990]6 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加强企业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号　　　　　　│启示上组关于进一步开展企业升级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加强企业管理意见的通知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2 │川府发[1990]11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供销社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号　　　　　　│发展搞活农村经济的通知》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3　 │川府发[1990]44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保一九九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号　　　　　　│０年棉花生产稳定增长的通知》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4　 │川府发[1990]54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号　　　　　　│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5　 │川府发[1990]56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区、乡│乡（镇）机关已│　　│　　│号　　　　　　│（镇）干部聘用制有关问题的通知│逐步推行实施公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务员制度。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6 │川府发[1990]58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一九八九年│1993年10月1日 │　　│　　│号　　　　　　│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│全国机关事业单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│位工资制度改革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后，此文不再执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行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7　 │川府发[1990]74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办好│该文涉及到的外│　　│　　│号　　　　　　│现有外商投资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│商投资企业的许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多问题已经不存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在或已得到解决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8　 │川府发[1990]97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机关、│1994年工资制度│　　│　　│号　　　　　　│事业单位到离退休年龄未办离退休│改革后，已不涉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手续人员调整工资问题的通知》　│及此问题。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9　 │川府发[1990]11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3号　　　　　 │做好１９９０年度棉花收购和调拨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工作的通知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10　│川府发[1990]11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产│已被四川省人民│　　│　　│8号　　　　　 │权转让中若干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│政府1995年颁布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的第42号令所代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替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11　│川府发[1990]13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重点森工│重点森工富余人│　　│　　│4号　　　　　 │富余人员安置领导小组关于分期分│员已安置完毕。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批安置重点森工富余人员报告的通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12　│川府发[1991]7 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好│该文已不符合目│　　│　　│号　　　　　　│对台经贸工作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│前形势发展需要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13　│川府发[1991]53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务院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号　　　　　　│关于进一步改善和完善对外贸易体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制若干问题决定的通知》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14　│川府发[1991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抓好国营工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70号　　　　　│业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通知》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15　│川府发[1991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牧厅关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120号　　　　 │于切实搞好一九九二年小春生产意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见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16　│川府发[1991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│文件的内容已被│　　│　　│123号　　　　 │股份制试点的决定》　　　　　　│《公司法》和国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家国有资产管理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局、国家经济体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制改革委员会《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关于印发〈股份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有限公司国有股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权管理暂行办法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〉的通知》（国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资企发[1994]81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号）等法律、法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规和规章所代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替。 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17　│川府发[1991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│省委、省政府及│　　│　　│130号　　　　 │国营小型企业改革的决定》　　　│有关部门对国有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企业改革作出了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新的规定。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18　│川府发[1991] 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务院│已被省政府川府│　　│　　│142号　　　　 │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│发[1997]151号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决定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文件代替。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19　│川府发[1991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148号　　　　 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》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20　│川府发[1992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国营大│文件内容过时，│　　│　　│26号　　　　　│中型企业经营机制转换问题的通知│应以《转机条例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》为准。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21　│川府发[1992]39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│1993年10月1日 │　　│　　│号　　　　　　│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津│全国机关事业单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贴标准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位工资制度改革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后，工龄津贴已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按国办发[1993]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85号文件执行。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22　│川府发[1992]85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边境贸│中央已有新的规│　　│　　│号　　　　　　│易有关政策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│定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23　│川府发[1992]89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号　　　　　　│对外经济贸易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24　│川府发[1992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│1994年工改后不│　　│　　│109号　　　　 │增加机关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离退│再执行，已被川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休费的通知的通知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府发[1994]34号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文件代替。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25　│川府发[1992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牧厅关│国营农场已实施│　　│　　│113号　　　　 │于进一步办好国营农场意见的通知│改革。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26　│川府发[1992] 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992年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118号　　　　 │度棉花购销工作的通知》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27　│川府发[992]　 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开拓│该文涉及的内容│　　│　　│158号　　　　 │东南亚市场有关政策的通知》　　│已过时。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28　│川府发[1992] 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中小学│中小学改善办学│　　│　　│172号　　　　 │改善办学条件附加费的通知》　　│条件附加费是附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征于固定资产投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资方向调节税，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目前该税已停征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29　│川府发[1993] 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牧厅等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7号　　　　　 │部门关于确保今年农业丰收几点意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见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30　│川府发[1993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省旅│已过期失效，应│　　│　　│29号　　　　　│游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　　　│予废止；文中涉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及的各类税收政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策按现行统一规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定执行。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31　│川府发[1993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│"八五"已结束 │　　│　　│42号　　　　　│实施中国残疾人事业"八五"计划 │，文件应自动失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纲要意见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效；文中涉及的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减免税规定与税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改后现行税法不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符，已停止执行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32　│川府发[1993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52号　　　　　│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以及对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其主要品种实行最高限价的通知的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33　│川府发[1993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│文件内容与当前│　　│　　│80号　　　　　│加强化肥农药农膜经营管理的通知│市场经济体制要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求不符；文中涉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及的减免税政策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税改后已废止，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目前统一按现行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税法规定执行，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对农业生产资料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已有优惠政策规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定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34　│川府发[1993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四川省关于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113号　　　　 │鼓励发展外资的若干规定的通知》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35　│川府发[1993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粮棉挂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122号　　　　 │钩肥油奖售工作的紧急通知》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36　│川府发[1993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牧厅关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127号　　　　 │于抓好一九九四年小春生产的意见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37　│川府发[1993] 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993年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135号　　　　 │度棉花工作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38　│川府发[1993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│中央对金融政策│　　│　　│145号　　　　 │对房地产业资金管理的通知》　　│有新的调整。禁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止企业从事房地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产经营不适应当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前的新形势。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39　│川府发[1993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省扭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193号　　　　 │亏增盈工作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40　│川府发[1994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开展农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16号　　　　　│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》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41　│川府发[1994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资│财政部《关于印│　　│　　│36号　　　　　│产评估管理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│发〈资产评估立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项确认工作的暂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行规定〉的通知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》对评估立项、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确认已有新的规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定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42　│川府发[1994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抓好棉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40号　　　　　│花生产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43　│川府发[1994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105号　　　　 │放加快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通知》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44　│川府发[1994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一九九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129号　　　　 │四年棉花工作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45　│川府发[1994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136号　　　　 │改革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的通知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46　│川府发[1994] 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口岸工│该文内容已经不│　　│　　│141号　　　　 │作促进对外开放的通知》　　　　│符合当前形势的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需要。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47　│川府发[1995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牧厅关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1号　　　　　 │于实现１９９５年农业恢复性增产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意见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48　│川府发[1995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执行棉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13号　　　　　│花调拨计划的紧急通知》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49　│川府发[1995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粮食风险基│中央政策调整，│　　│　　│45号　　　　　│金试行办法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│1999年已出台新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办法。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50　│川府发[1995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收费管│目前已有新规定│　　│　　│48号　　　　 │理制止乱收费的通知》　　　　 │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51　│川府发[1995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粮食部│中央粮改政策调│　　│　　│72号　　　　　│门深化改革实行两条线运行实施意│整，中央原办法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见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已废止。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52　│川府发[1995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搞好　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88号　　　　　│1995年度棉花产销工作的通知》 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53　│川府发[1995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扶持鼓│该文与国家现行│　　│　　│118号　　　　 │励机电产品出口的通知》　　　 │有关政策不相符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合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54　│川府发[1995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│已被省政府川府│　　│　　│178号　　　　 │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│发[1997]151号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文代替。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55　│川府发[1995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选择部分外│试点要求已滞后│　　│　　│182号　　　　 │经贸企业进行"四化"经营试点积 │于外贸企业改革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极发展外经贸大型企业实施意见的│的现状。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56　│川府发[1996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　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8号　　　　　 │1996年省调控农用尿素调拨供应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工作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57　│川府发[1996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执行"九五 │已实施天然林保│　　│　　│10号　　　　　│"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》　　 │护工程。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58　│川府发[1996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电厅关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20号　　　　　│于做好１９９６年抗旱夺丰收防汛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保平安工作意见的通知》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59　│川府发[1996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农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108号　　　　 │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》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60　│川府发[1996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省国│目前已有新规定│　　│　　│135号　　　　 │有住房收费管理的通知》　　　　│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61　│川府发[1997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业厅关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1号　　　　　 │于夺取１９９７年农业丰收的意见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62　│川府发[1997] 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10号　　　　 │化肥流通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》 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63　│川府发[1997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997 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132号　　　　 │年棉花工作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64　│川府发[1997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关│财政部等四部局│　　│　　│140号　　　　 │于〈四川省境外企业财务监管暂行│下发了《关于发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办法〉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布〈境外国有资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产管理暂行办法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〉的通知》，应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按新文件执行。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65　│川府发[1998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业厅关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1号　　　　　 │于夺取1998年农业丰收的意见的通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66　│川府发[1998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进一│已出台新文件。│　　│　　│72号　　　　　│步改善投资软环境若干规定的通知│　　　　　　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67　│川府发[1999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夺取1999年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1号　　　　　 │农业丰收意见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68　│政府令第31号　│《四川省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专业技│该规定已过时，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术和管理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　　│应按现行《劳动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法》执行。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69　│川府函[1990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成都无缝钢│1994年已税改，│　　│　　│125号　　　　 │管厂兼并绵阳涪江钢铁厂新区铁厂│按统一规定执行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的批复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70　│川府电文[1995]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展1995年税│1998年国务院取│　　│　　│532号　　　　 │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》　　　│消了三大检查，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有关三大检查的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文件自然废止。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71　│川府电文[1996]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1996年│1998年国务院取│　　│　　│123号　　　　 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》　　│消了三大检查，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有关三大检查的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文件自然废止。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72　│川府电文[1997]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1997年│1998年国务院取│　　│　　│137号　　　　 │税收财务大检查的通知》　　　　│消了三大检查，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有关三大检查的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文件自然废止。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73　│川办发[1990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执行关于│彩色电视机特别│　　│　　│26号　　　　　│调整国产彩色电视机特别消费税和│消费税已停止征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　　　│收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74　│川办发[1990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29号　　　　　│院办公厅关于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外培训的规定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75　│川办发[1990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│此文条款仅适用│　　│　　│31号　　　　　│省物资交流会期间鼓励企业进行购│交易会期间，自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销活动若干临时性措施的通知》　│行废止。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76　│川办发[1990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│1994年已税改，│　　│　　│93号　　　　　│张皓若省长在全省进一步搞活农村│应按统一规定执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流通工作电话会上的讲话的通知》│行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77　│川办发[1991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│已执行《四川省│　　│　　│1号　　　 　　│化厅关于加强我省农村电影工作请│人民政府办公厅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示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关于加强农村电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影发行放映工作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的通知》（川办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发[1997]134号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）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78　│川办发[1991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4号　　　　　 │困难基层供销社的通知》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 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79　│川办发[1991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驻港│已被财政部等四│　　│　　│21号　　　　　│澳机构以个人名义办理产权注册登│部门下发的《关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记手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　　│于发布〈境外国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有资产管理暂行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办法〉的通知》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（财管字[1999]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311号）所代替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80　│川办发[1991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│1994年已税改，│　　│　　│72号　　　　　│办关于扶持、搞活农村信用社促进│按统一规定执行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我省农村经济稳定发展意见的通知│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81　│川办发[1992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搞活│阶段性工作部署│　　│　　│79号　　　　　│企业领导小组关于贯彻省委省政府│，已过时效期。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进一步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决定的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意见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82　│川办发[1992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│不利于我省对外│　　│　　│26号　　　　　│四川省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发│承包工程和劳务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│业务的发展。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83　│川办发[1992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47号　　　　　│省外商投资工作合署办公室审批三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资企业合署办公制度的通知》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84　│川办发[1993] 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3号　　　　　 │牧厅、水电厅关于抓好当前农业生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产几点意见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85　│川办发[1993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48号　　　　　│牧厅关于大力抓好一九九三年晚秋│　　　　　　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生产意见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86　│川办发[1993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│1996年行政区划│　　│　　│89号　　　　　│三峡工程淹没区地下文物调查试掘│调整后，三峡工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工作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程淹没区已划归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重庆市政府管辖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87　│川办发[1994] 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54号　　　　　│牧厅关于切实抓好大春田间管理和│　　　　　　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晚秋生产意见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88　│川办发[1994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│省政府1999年第│　　│　　│62号　　　　　│建设用地粮食附加费征收工作的通│23次常务会决定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停止征收。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89　│川办发[1994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87号　　　　　│牧厅关于夺取1995年小春增产意见│　　　　　　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90　│川办发[1995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│已出台新文件。│　　│　　│4号　　　　　 │专控商品审批管理和恢复征收专控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商品附加费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91　│川办发[1995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1995│自然失效。　 │　　│　　│9号　　　　　 │年四川外贸出口创汇双向目标责任│　　　　　　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制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92　│川办发[1995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26号　　　　　│1995年全省重点外资出口企业创汇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和流动资金使用效果双向目标责任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制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93　│川办发[1995] 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│根据财政部1998│　　│　　│39号　　　　 │扶持丘陵大县和财政困难县1995年│年7月召开的会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│议精神，我省各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级财政每年安排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用于丘陵大县和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财政困难县的"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双扶"资金已于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1998年停止发放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。完全符合国务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院办公厅的补充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通知精神（国办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发[1999]1号）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94　│川办发[1995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│清理整顿工作已│　　│　　│87号　　　　　│省产权交易和交易市场进行清理整│完成。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顿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95　│川办发[1996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│已过时效期。　│　　│　　│65号　　　　　│1996年出口创汇和流动资金使用效│　　　　　　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果双方目标责任制的通知》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96　│川办发[1996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│根据财政部1998│　　│　　│68号　　　　 │扶持丘陵大县和财政困难县1996年│年7月会议精神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│，我省各级财政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每年安排用于丘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陵大县和财政困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难县的"双扶"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资金已于1998年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停止发放。完全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符合国务院办公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厅补充通知精神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（国办发[1999]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1号）。　　　 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97　│川办发[1996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│时效期3年，工 │　　│　　│84号　　　　　│全省陆生野生动物普查工作的通知│作已完成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98　│川办发[1996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│国家已出台新的│　　│　　│137号　　　　 │贸委等部门关于我省成品油市场整│政策规定（国办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顿情况及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意见│发[1999]38号、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的报告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国经贸[1999]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637号）。　　 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99　│川办发[1996] 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│1999年已出台新│　　│　　│148号　　　　 │〈四川省鼓励外商投资优惠政策 │的优惠政策。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〉的通知》 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100 │川办发[1997] 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│根据财政部1998│　　│　　│47号　　　　 │扶持丘陵大县和财政困难县1997年│年7月会议精神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│，我省各级财政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每年安排用于丘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陵大县和财政困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难县的"双扶"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资金已于1998年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停止发放。完全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符合国务院办公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厅补充通知精神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（国办发[1999]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1号）。　　　 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101 │川办发[1998] 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4号　　　　　 │业厅1998年小春增产意见的通知》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102 │川办发[1998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│根据财政部1998│　　│　　│40号　　　　 │扶持丘陵大县和财政困难县1998年│年7月会议精神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│，我省各级财政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每年安排用于丘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陵大会和财政困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难县的"双扶"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资金已于1998年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停止发放。完全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符合国务院办公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厅补充通知精神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（国办发[1999]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1号）。　　　 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103 │川办发[1998] 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│自然失效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82号　　　　　│1998年年度棉花购销工作的通知》│　　　　 　 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104 │川办发[1999] 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│合作基金会已清│　　│　　│25号　　　　　│牧厅关于进一步办好农村合作基金│理整顿，并入农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会意见的通知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村信用合作社。│　　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105 │川办函[1997]　│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粮油│1、粮油技术改 │　　│　　│20号　　　　　│技术改进费征收问题的复函》　　│进费政策已不适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应当前的粮油购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销体制。2、省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政府已形成纪要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明确暂不征收粮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油技术改进费。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3、费源萎缩，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征收难度大。　│　　└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┘　　　　二、对部分条款予以废止的文件　　┌─┬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┐　　│序│文号　│　文件名　　　│部分应废止的条款原文│废止理由　　│备注│　　│号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1 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对于因工死亡的职工，│与适应市场经│该文│　　│　│[1986]│府关于印发贯彻│由企业报经当地劳动部│济的劳动就业│虽然│　　│　│185号 │国务院改革劳动│门同意，可以招收一名│制度不相符，│是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制度四个暂行规│经过考核符合招工条件│对企业按市场│1990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定的实施意见的│的子女当合同制工人。│机制运作有一│年以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通知》　　　　│招收后，其子女属于农│定负面影响。│前制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村户口的，可转为城镇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发的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户口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，但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按清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理原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则，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该条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应属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清理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范围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。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2 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关于技术改造和技术进│新税制有明确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0]│府关于在治理整│步中最后一段应废止。│规定。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10号　│顿期间继续搞活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国营大中企业的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若干规定》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3 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符合产业政策……，可│"两金"已停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0]│府关于进一步大│用于归还贷款。列入省│征。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33号　│力发展商办工业│级新产品……给予定期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的通知》　　　│减免税照顾。企业可以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自主处理……技术改造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和归还贷款。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企业用税后留利部分补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充自有流动资金的免征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两金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4 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对特困企业纳税有困难│1994年税改后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0]│府关于解决部分│的，经税务部门批准，│，对部门的减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62号 │企业停工待业有│可暂缓或减免征收有关│免税权限在中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关问题的通知》│税、费、基金。免征能│央。"两金"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源交通基金、预算调节│已停征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基金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5 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特困企业纳税有困难的│1994年税改后│　 │　　│　│[1990]│府关于抓好工交│，可暂缓征收有关税、│，对部门的减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63号　│生产稳定经济的│费、基金，经税务部门│免税权限在中│ 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通知》　　　　│批准，也可减征或免征│央。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"两金"已停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免征能源交通基金、预│征。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算调节基金。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6 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各级财政、税务部门要│清理"三角债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0]│府关于开展清理│暂缓收税收利。　　　│"工作已经结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71号　│"三角债"工作 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│束。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有关问题的通知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》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7 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对职工给予适当的提价│1993年国家机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1]│府关于贯彻国务│补偿。为了使城镇大多│关事业单位工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49号　│院调整粮油统销│数居民的实际生活水平│作人员工资制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价格决定的通知│不因粮油提价受到大的│度改革后，提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》　　　　　　│影响，国家决定按照国│价补偿已并入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家、企业、个人共同负│津贴。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担的原则，给城镇居民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适当补偿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8 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涉及税收部分的都应废│新税制取消税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1]│府关于进一步搞│止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前还贷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103号 │活国合商业大中│国合大中型批发企业…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型批发企业的通│…并相应增加国有资产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知》　　　　　│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9 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企业在积极开拓、加强│与新的税法不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1]│府关于搞活商品│经营管理的前提下，纳│符。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127号 │流通培育市场体│税确有困难的，税务机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系的决定》　　│关可依法适当减免营业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税、所得税。纳税仍有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困难的，经税务机关审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核批准，适当减征或免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征批发环节营业税。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10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市场正式开业3至5年 │1994年税改后│ │　　│　│[1991]│府批转省体改委│内可实行减免税的优惠│，对部门的减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128号 │等部门试办肉类│政策，对进入市场交易│免税权限在中│ 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产品批发市场实│的肉类制品、副产品免│央。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施意见的通知》│征企业的增值税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11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对新办企业纳税有困难│新税制对安排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1]│府关于加强地质│的，经税务机关批准，│待业人员创办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131号 │矿产工作的通知│可减征或免征所得税一│第三产业的政│ 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》　　　　　　│年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策更加优惠。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12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将企业的主要税种税率│国家明令禁止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1]│府批转省体改委│和……相对固定。　　│包税。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162号 │关于企业承包工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作几个问题报告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的通知》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13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新建市场投入使用后、│实施新税制，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1]│府批转省财办等│五年内收取集贸税收金│国务院下文强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163号 │五部门加快重点│额的50％用于偿还市场│调各地不能搞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农副产品专业、│建设贷款；改扩建的市│挂帐缓缴。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批发市场建设的│场投入使用后新增的集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意见的通知》　│贸税，也可全部用于偿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还贷款；省内无以减免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的，要按低标准收取。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缴纳税费确实有困难的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，经当地政府及有关部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门批准，可视情况挂帐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缓缴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凡应在生产环节征收的│1994年税改后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税费，不得在流通环节│，增值税征收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征收，更不得重复计征│范围已扩大生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产、流通环节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14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列入省级新产品减免税│1994年税改后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2]│府关于进一步搞│计划的产品，可免税一│，新产品减免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35号　│活农副产品流通│至二年。对列入省级新│税规定已取消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的通知》　　　│产品试制计划而未列入│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新产品减免税计划的产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品，可由企业提出申请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，报经批准的，定期减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免税照顾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15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（二十三）改进、完善│已被新文件代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2]│府批转省劳动厅│国营企业现行养老保险│替。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56号　│深化大中型企业│制度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劳动工资、社会│（三十一）逐步提高社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保险制度改革的│会保险的社会化程度，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意见的通知》　│扩大养老保险和待业保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险的社会覆盖面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16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以│1994年已税改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2]│府关于我省民族│后，……应纳的产品税│，按统一规定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74号　│地区到我省内地│、增值税，营业税……│执行。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兴办企业实行税│，免税三年。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收优惠政策有关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问题的通知》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17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对第三产业新办企业免│已过时效期。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2]│府关于大力发展│征流转税一年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126号 │第三产业的决定│第三产业企业和劳动就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》　　　　　　│业服务企业，用银行贷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款进行技术改造的，经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批准可以用税前预增归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还贷款本息。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18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实行一年免征流转税。│1994年税改后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2]│府关于进一步做│实行一年免征流转税…│，对部门的减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133号 │好劳动就业工作│…，由省税务局会同省│免税权限在中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的通知》　　　│劳动厅另行制定。　　│央。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执行《所得税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暂行条例》。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19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主要政策措施（三）中│新税制对取消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2]│府关于培育和发│的（7）；（四）中的 │税前还贷，对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167号 │展全省市场体系│（2）、（4）项废止。│科技、经济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的通知》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发区的政策有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新的规定。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20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可以销售总收入中分别│出台了新文件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3]│府关于进一步搞│提取0.5％－－2％的新│和法规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9号　 │好勘察设计工作│产品开发费和流动资金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报告的通知》　│补充费。固定资产中的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机械设备折旧率可提高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10－－20％。实行事业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性质……经济承包责任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制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21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对国有粮食企业转换经│该条款与现行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3]│府关于我省粮食│营机制……由省税务局│税法规定相悖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23号　│部门深化改革中│商粮食局制定。所得税│；税改后对粮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急需解决的几个│按一九九一年度的有关│食体制改革给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问题的通知》　│资料换算免税比例，以│予支持已有新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确定年度免税金额。　│的优惠政策规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定。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执行《所得税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暂行条例》。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22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关于税费……经批准给│该条款与现行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3]│府批转省政府机│予减免税、费用照顾。│税法、政策规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24号　│关事务管理局关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定不符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于深化机关后勤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改革意见的通知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》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23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第五条（三）、（四）│根据国税发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3]│府在于加速我省│、（五）款。第十一条│[1994]132号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29号　│旅游业发展有关│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文件废止。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问题的通知》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24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为缓解铁路建设……责│该条款与现行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3]│府关于加快我省│成省税务部门积极向国│税法、政策规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65号　│铁路建设有关问│家申报，请求减免。　│定不符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题的通知》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25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体│已被川府发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3]│府批转省劳动厅│系的内容废止。　　　│[1997]151号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120号 │关于贯彻执行四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文件代替。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川省全民所有制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工业企业转换经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营机构实施办法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的意见的通知》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26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各地对猪肉销售价格，│与市场经济规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4]│府关于迅速贯彻│立即实行最高限价，全│律不相适应，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135号 │落实国务院抑制│省一级肉控制在每市斤│不利于保护养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通货膨胀、控制│5.00元以内，国营、集│猪户和经营者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市场物价措施的│体、个体经营者一律严│的积极性。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通知》　　　　│格执行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27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禁止个体运输户从事大│属限制行业准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5]│府关于加强公路│客车客运……和其它车│入，不利于个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40号　│客运安全管理的│辆挂户从事客运。　　│体私营经济发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通知》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展。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28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允许电厂在满足大网电│新税制后，增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8]│府关于利用水能│力平衡的条件下，富裕│值税减免的权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59号　│资源发展高能工│电能直供高能企业。首│限在中央。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业的通知》　　│先在一滩、太平驿电站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进行试点，由省经贸委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颁发供电许可证，两电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站直接向易黄厂分别供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电。上网输送给高能企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业的电量，仅收取合理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的电力过网费，免收其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它税费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29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省税务部门对本行业统│征收工作已交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8]│府关于切实做好│一征收基本养老保险费│由社保部门负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60号　│基本养老保险行│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责。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业统筹移交地方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管理工作的通知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》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30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│与现行政策抵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8]│府关于印发四川│第十四条。　　　　　│触。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71号　│省鼓励省外投资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者来川投资优惠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政策的通知》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31│省政府│《四川省全民所│第二十条　根据国家、│已被新文件代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令第35│制工业企业转换│集体、个人三者合理负│替。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号　　│经营机制实施办│担、资金统一筹集的原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法》　　　　　│则建立和完善养老保险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、待业保险等职工劳动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保险制度，提高劳动保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障的社会化程度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32│省政府│《四川省企业国│第二十三条　各市、地│不利于调动地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令第42│有资产有偿转让│州有偿转让国有资产产│方进行国有经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号　　│管理暂行办法》│权净收入的20％上缴省│济结构调整的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集中安排使用，保障省│积极性，不符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级经济宏观调控。　　│合十五届四中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全会确定的国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有资产"国家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所有，分级管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理，授权经营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，分工监督"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的原则。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33│川办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企业留利10－－20％…│"两金"已停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0]│府人公厅印发张│…调节基金。　　　　│征。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58号　│皓若同志在省政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府第十二次全体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会议上的讲话的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通知》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34│川办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清欠资金不得用于上缴│清理"三角债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1]│府办公厅关于进│税利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"工作已经结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43号　│一步开展挖掘资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束。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金潜力、搞活资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金存量工作的通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知》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35│川办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按规定免交奖金税。　│奖金税已停征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1]│府办公厅关于适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54号　│当提高我省统配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尿素综合价格促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进尿素增产的通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知》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36│川办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对纳税有困难的基层社│实施新税制。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1]│府办公厅关于扶│，税务部门可按税收管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74号　│持困难基层供销│理规定酌情减免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社的通知》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37│川办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按照所在地规章制度管│此条规定与现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1]│府办公厅转发四│理窗口企事业，其……│行国家税法规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99号　│川省沿海窗口企│税收……等均应按照当│定不符，窗口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事业单位表彰暨│地规定办事。　　　　│企事业的税收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工作座谈会纪要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应该按国家的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的通知》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税收统一规定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进行管理，地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方无权出台税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收管理规定。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38│川办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七曜山五倍子、油桐开│黔江、涪陵已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5]│府办公厅关于印│发区，包括黔江、涪陵│属重庆市管辖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116号 │发四川省经济林│两个地区的所有县。　│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开发建设规划的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通知》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　　│39│川办发│《四川省人民政│有关资产评估、公证、│新税制后，增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[1997]│府办公厅转发省│土地出让、办理房产证│值税的减免权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157号 │贸易厅关于加快│、变更登记、税务过户│在中央，"欠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省石油集团公司│等费用及历年欠税，均│税"中如涉及 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资产结构调整的│按企业所在地政府对当│增值税，省没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报告的通知》　│地小型企业的政策规定│有减免权。　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办理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└─┴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┘　　　　三、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文件　　┌─┬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┐ 　　│序│文号　│文件名　　│部分应修改的条款│修改理由　　│修改意见　　│　　│号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原文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1 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│第三条3；列入省 │新税制后，地│删掉免税照顾│　　│　│[1992]│民政府关于│级新产品减免税计│方已无减免税│的内容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33号　│进一步大力│划的……，给予定│权。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发展商办工│期免税照顾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业的通知》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2 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│第三条（三）：　│不适应新的税│对新办的第三│　　│　│[1992]│民政府关于│1、不论是全民、 │法和国家下发│产业企业分不│　　│　│126号 │大力发展第│集体和个体企业，│的有关文件精│同的行业、地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三产业的决│也不论是内资、外│神。　　　　│区按财税字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定》　　　│资企业，除国家规│　　　　　　│[1994]001号 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定不能给予减免税│　　　　　　│第一条第二、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的行业外，均可从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四款的有关规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开办之日起，按审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定执行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批权限经税务部门│　　　　　　│纳税人发生年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批准给予免征所得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度亏损的，准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税2年的照顾。　 │　　　　　　│予用以后年度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2、长期亏损的国 │　　　　　　│的应纳税弥补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营、集体工业企业│　　　　　　│，一年弥补不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转向第三产业，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足的，可以逐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实现的利润可在三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年连续弥补，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年内免征所得税，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弥补期最长不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用于弥补历年亏损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得超过5年，5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年内不论是盈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3、新办的第三产 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利或亏损，都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业……。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作为实际弥补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4、全部内容。　 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年限计算。 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第三条（四）1、2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对新办的第三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项全部内容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产业，可按财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税字[1994] 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001号第一条 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第七款和国税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发[1994]132 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号文件的有关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规定执行。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对新办的第三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产业，分别不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同行业、不同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的企业性质按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财税字（94）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001号、国税 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发（94）132 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号文件的有关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规定执行。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纳税人在计算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企业应纳税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得额时，工资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总额的扣除必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须按税法规定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的一定标准数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额，也就是计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税工资限额进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行扣除，即纳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税人实际发放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的工资总额超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过计税工资限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额的，按计税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工资的限额数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扣除，未达到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计税工资限额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外负担的，按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实际发放数扣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除。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3 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│第五条（三）：将│新税制后，地│删掉减免税下│　　│　│[1992]│民政府关于│单个企业全年流转│方已无减免税│放到市地州内│　　│　│130号 │转变政府职│税十万元以下的减│权。　　　　│容。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能促进经济│免税下放到市地州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发展的通知│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》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4 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│第一条："农转非 │国家鼓励大力│在全民所有制│　　│　│[1993]│民政府批转│"的范围对象限于 │发展非公有制│后加集体所有│　　│　│74号　│省人事厅等│在职并具有全民所│经济，"农转 │制和非公有制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部门关于做│有制干部身体的专│非"的范围不 │经济组织，使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好部分专业│业技术人员和党政│应局限于全民│"农转非"范 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技术人员、│管理干部。　　　│所有制干部身│围对象扩大到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党政管理干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份的技术人员│这些所有制中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部家属"农 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和管理干部。│的专业技术人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转非"工作 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员和管理干部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意见的通知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》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5 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│第十条：各级监察│回收登记卡可│增加回收登记│　　│　│[1996]│民政府关于│机关招商引资机关│了解收费和减│卡内容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102号 │对外商投资│……的监督检查，│负治乱的实际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企业负担实│定期清理企业负担│情况，使监督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行登记监督│登记卡，适时召开│制度落到实处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制度的通知│……。　　　　　│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》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6 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│第二条：省级预算│与现行有关政│铁路货运附加│　　│　│[1996]│民政府批转│外专项基金实行财│策规定不符。│费、二滩电力│　　│　│168号 │省财政厅关│政专户管理……。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建设基金的管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于加强预算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理按川办函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外资金管理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[1995]152号 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意见的通知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文件规定执行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》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；电力建设基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金、长话电报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附加费的管理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按国发[1996]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29号文件规定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执行。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7 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│第五条（二）：被│对应享受的优│修改为：被兼│　　│　│[1997]│民政府关于│兼并方原来按规定│惠政策表述不│并方原来按规│　　│　│27号　│加快工业经│享受的有关优惠政│准确。　　　│定享受的有关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济发展着力│策，可带入兼并方│　　　　　　│税收优惠政策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培养和扶持│继续享受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，按规定能继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扩张型企业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续执行的可继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意见的通知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续执行，不能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》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执行的停止执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行。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8 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│第三条（二）6： │不适应新的税│企业以吸收合│　　│　│[1997]│民政府关于│兼并或收购严重亏│法和国家下发│并兼并方式改│　　│　│39号　│加快"大轻 │损企业，允许用其│的有关文件精│组，被吸收或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工"发展的 │利润逐步抵补亏损│神。　　　　│兼并的企业和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通知》　　│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存续企业符合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纳税人条件的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，应分别进行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亏损弥补。但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连续弥补期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长不得超过5 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年。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企业以新设合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并方式以及吸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收合并或兼并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方式合并，且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被吸收或兼并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企业按《条例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》及其实施细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则规定，不具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备独立纳税人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资格的，各企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业合并或兼并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将尚未弥补的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亏损，可在税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收法规规定的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弥补期限的剩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余期限内，由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合并或兼并后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的企业逐年延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续弥补。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9 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│经办机构人员经费│管理费有限，│将原文件中的│　　│　│[1998]│民政府在于│由管理费中提取。│无力支付。　│"经办机构人 │　　│　│11号　│加强全省企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员经费由管理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业职工养老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费中提取"改 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保险基金管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为"同级财政 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理有关问题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预算拨款"。 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的通知》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10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│附件一，取消《说│取消各种证照│在第二条中删│　　│　│[1999]│民政府关于│明》中的第二条。│工本费收费项│掉收取各种证│　　│　│10号　│试行四川省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目，此类项目│照工本费内容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涉及外商投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繁多，金额又│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资企业收费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不大，随意性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项目明白卡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较大，有损政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》和《四川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府形象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省涉及外商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投资企业收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费项目明白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卡管理办法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的通知》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11│川府发│《四川省人│四、税收优惠　　│滞后于中发　│对已设立的鼓│　　│　│[1999]│民政府关于│（一）投资于国家│[2000]2号、 │励类和限制乙│　　│　│50号　│印发四川省│鼓励发展的项目，│国办发[1999]│类外商投资企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鼓励外商投│其按合同进口的设│73号文件及各│业，外商投资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资优惠政策│备和随设备进口的│部委贯彻该文│研究开发中心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的通知》　│技术以及数量合理│的规定。　　│、先进技术型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规定免缴关税和进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和产品出口型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口环节增值税。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、外商投资企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（四）兴办的高新│　　　　　　│业技术改造，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技术企业，从开始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在原批准的生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获利年度起，前2 │　　　　　　│产经营范围内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年免缴，第3至第8│　　　　　　│进口国内不能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年减半缴纳企业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生产或性能不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得税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能满足需要的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（五）投资于农业│　　　　　　│自用设备及其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、牧业、林业以及│　　　　　　│技术、配件、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使用新技术的农副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备件，可按国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产品深加工、林业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家规定免缴关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开发项目的，在规│　　　　　　│税和进口环节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定的减免企业所得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增值税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税期满后，经财政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对外商投资于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和税收部门批准，│　　　　　　│我省三线企业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在以后10年内可减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、高新技术、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缴企业应纳所得税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基础设施、生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额的30％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态保护、农牧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七、其他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业、生物、中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（一）外商投资企│　　　　　　│草药、矿产资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业在四川省再投资│　　　　　　│源、旅游和原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，其投资比例超过│　　　　　　│材料生产企业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50％（含50％）的│　　　　　　│，其经营期在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的均可批准，注册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十年以上的（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登记为外商投资企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含十年），从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业，享受相应的优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开始获利年度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惠政策。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起，其企业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得额按"五免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五减"优惠政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策执行。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凡省外企业（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包括内资、外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资企业）向我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省转移技术和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资本，且所持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股份比例达到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50％的，比照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外商投资有关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优惠政策执行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12│政府令│《四川省人│第六条　商品和服│用平均价格、│针对西部大开│　　│　│第69号│民政府制止│务价格应当符合下│平均差价率、│发实际，研究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牟取暴利实│列要求：　　　　│平均利润率为│出台新的价格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施办法》　│（一）某一商品或│基价，用规定│管理办法和标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服务的价格水平不│的幅度为上浮│准。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超过同一地区、同│幅度构成的浮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一期间、同一档次│动价管理办法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、同种商品或者服│，既缺乏可操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务的市场平均价格│作性，又不利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的合理幅度。　　│于经济发展。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（二）某一商品或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者服务的差价率不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超过同一地区、同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一期间、同一档次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、同种商品或者服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务的平均差价率的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合理幅度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（三）某一商品或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者服务的利润不超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过同一地区、同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期间、同一档次、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同种商品或者服务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的平均利润率的合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理幅度。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13│政府令│《四川省劳│第二十五条　监察│罚款额度超出│给单位处1000│　　│　│第71号│动监察规定│对象有下列行为之│了省人大常委│元以下罚款，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》　　　　│一的，由劳动行政│会关于政府设│给责任人处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部门给予警告，责│定罚款限额的│200元以下罚 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令改正，并可以对│规定。　　　│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单位处5000元以下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罚款，对直接负责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的主管人员和其他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直接责任人员处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500元以下罚款。 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14│政府令│《四川省企│第二十三条　企业│罚款额度超出│对企业经营性│　　│　│第84号│业招收职工│违法招收未满16周│了省人大常委│违法行为处罚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规定》　　│岁的未成年人的，│会关于政府罚│的总额不超过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由县级以上劳动行│款的限额的规│30000元。 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政部门责令纠正，│定。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并可按每招收一人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给予3000元至5000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元罚款的处罚。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第二十四条　企业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招收已满16周岁未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满18周岁的未成年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人从事矿山井下、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有毒有害和其他禁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忌行业、岗位的劳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运，或招收妇女从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事国家规定妇女禁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忌从事的劳动的，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由县级以上劳动行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政部门责令纠正，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并可按每招收一人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给予3000元以下的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罚款处罚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第二十五条　企业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收取报名费、风险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金、保证金，或以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求职者缴纳集资费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、股金或其他名目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的费用为前提招收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职工的，由县级以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上劳动行政部门责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令退回费用，并可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处20000元以下罚 │　　　　 　 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款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15│政府令│《四川省粮│总则中第二条本办│与川府明电　│本办法所指粮│　　│　│第133 │食购销管理│法所指粮食，是指│[1999]10号电│食，是指稻谷│　　│　│号　　│办法》　　│稻谷、小麦和玉米│传中的粮食概│（大米）、小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念不一致。　│麦（面粉）和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办法中的国有粮食│国务院统一规│玉米。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收储企业。　　　│定。　　　　│国有粮食购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企业。　　　│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┤　　│16│川办发│《四川省人│第三条（一）10：│重庆已成为直│删除"重庆" │　　│　│[1995]│民政府办公│成渝高速路沿线名│辖市。　 　│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116号 │厅关于印发│优水果开发片区，│　　　　 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四川省经济│包括重庆、内江两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林开发建设│市的全部县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规划》的通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知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└─┴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┘